

附件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2020 年，我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57 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并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815 宗，予以许可 815 宗。均按规定流程办理，按时办结率为 100%。

（二）依法实施情况。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在日常行政审批工作中，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开展行政许可。严格按照规定，依法设置了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公示等环节，确保审批程序规范。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切实提高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率。

（三）公开公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实施的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办事指南要素均在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同时，利用局门户网站、“信用鹤山”双公示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加大行政许可信用信息推送和公示公开力度，所有的行政许可结果均按要求及时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许可”，进一步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情况。一是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制定了《鹤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了行政审批的实施程序和监督管理，从制度上确保行政审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二是强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律可行性。制定《鹤山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行政许可决定范围，加强重大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三是实行对审批流程的全程监控。审批事项实现电子审批，审批流程实行多层把关和全程网上监控，每个环节规定审批时限，超时警告，各环节审批人员严格审批，确保审批质量。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开展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全覆盖卫生监督和住宿场所、游泳场所专项检查，深入推进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是狠抓医疗机构综

合监管，开展院感防控专项检查、基本公共卫生专项检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巡查。三是联合各镇（街）开展职业卫生巡查。四是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回访检查。2020 年，我局共开展行政检查 1923 家次，作出行政处罚 122 宗，其中警告 90 家次，罚款 31 家次，吊销许可证、执照 1 家次，罚没金额 35.815 万元。

（五）实施效果情况。

2020 年，我局多措并举，抓好疫情防控期间服务质量工作，把疫情防控与做好审批服务紧密结合，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采取便民服务措施为群众提供服务，政务服务效率普遍提升。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非常时期，针对疫情期间消毒产品使用量激增的情况，我局积极指导企业生产技术调试，联系协调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对 2 间企业现场审核环节，争取时间让企业尽快获得疫情防控期间生产消毒产品的相关批准并投入生产，赢得了行政相对人较高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由于各种原因群众网上申请率不高，群众办事大部分还是以行政服务中心实地申办为主。行政审批服务还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行政审批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电子证照应用水平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继续优化办理流程，细化办事指南，提高审批效率。

二是积极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对接，争取通过多渠道解决系统对接问题。

三是全面梳理现有职能，认真研究论证，对能够赋权镇街实施的事项，积极推动赋权。